

1302



邵武文史资料选辑

第 15 辑

政协邵武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主 编 张四维

副主编 肖金照 林一平

邵武文史资料选辑

(第15辑)

成本费 5.00 元

邵武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五辑

1996年1月

目 录

- 民俗馆的创建..... 付唤民(1)
- 邵武地方传统婚俗 付唤民(16)
- 邵武回族的婚俗 马约书 冯玉琳(32)
- 祝寿风俗谈 吴 钟(37)
- 邵武节俗小辑..... 张建勋 薛正忠 邱传香(45)
付唤民 冯玉琳
- 坳上村庄的“过半年”节 刘会华(60)
- 漫谈有关医药卫生的民俗 沙剑萍(64)
- 邵武回族的丧葬习俗 沙征友(72)
- 邵武回族的宗教节日 沙征友(82)

邵南妇女“上佛”习俗	吴子楠(85)
农村私塾教育	李良寿(90)
童养媳陋俗	张建勋(95)
“不在城里吃闲饭”之后	
——当年下放生活琐忆	周 原(98)
冯玉琳·铁城报和我的一段往事 ...	沙剑萍(116)
邵武文化馆记事	协 文(121)
邵武市民盟组织概述	张四维(132)

民俗馆的创建

傅唤民

我市民俗馆的创建,酝酿于1983年。

1983年3月至5月,市文化局派遣我赴扬州参加“文化部文物局华东文物干部培训中心”第三期培训班学习。担任该期培训班主任的有南京博物院副院长宁伯胤、梁白泉和北京故宫博物院副院长杨伯达等几位教授,他们在授课中都极其注重民俗方面的内容,反复强调民俗学在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等诸多学科方面的重要地位和创办民俗博物馆的重大意义,详尽地讲授了民俗学的调查与民俗文物征集的内容、方法以及民俗博物馆的选址、陈列等有关知识,要求学员们

回去后务必重视民俗学的调查研究,抢救民俗文物,创办有地方特色的民俗博物馆(当时,我国尚无一家专题性的民俗博物馆)。学习回来后,文化局周贞局长,要我根据我市实际结合在扬州学习的内容,是否能搞个创新项目。我即提出可以创办一个民俗馆,一方面是在扬州学习时受到启发,另一方面,也根据我市民间还遗存有比较丰富且具地方特色的民俗事象和大量的民俗文物。挖掘民俗遗存,创办民俗馆有其可行性。并拟写了《关于举办民俗陈列的初步计划》,周局长阅后在《计划》上批示:“请老何(圣庠)同志阅并提出意见。我看此计划基本可行,其中有关提及迷信部份是否符合中央提出的清除精神污染,可慎酌。”何圣庠同志阅后又拟了三条“《关于举办民俗陈列的初步设想》的补充意见。”据此,我又重新修改、充实了《计划》。84年上半年,文化局将《计划》呈报市、地、省各级有关部门和领导,很快就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蔡忠义市长还为此请来省文化

厅李联明厅长，专为筹建民俗馆问题进行磋商，84年下半年，就开始筹备工作。

首先是选择民俗馆的馆址。何圣庠同志在《补充意见》中提出：“征集一栋明代民居作为永久性陈列馆，这个计划资料应详尽些。”因此，《计划》中根据82年文物普查所掌握的市区古建民居遗存情况，初步选择了六处古建民居作为筛选对象：和平巷的严宅、谢宅、邓宅、天后宫12号、道佳巷的“中书第”、新建路的米嘉穗故居，由我和冯玉琳等同志进行反复的实地勘察，最初选择了天后宫12号，后又改选和平巷严宅，省文博处、省博物馆又派人下来再次勘察，最后确定座落道佳巷3号、5号的“中书第”。“中书第”为并列两幢建筑，3号系明代后期建筑，5号为清代中期建筑。据说“中书第”原是明代后期一邓姓知府的宅第，东侧这幢清代建筑是因为失火烧毁后重建的。明代建筑共有三进，清代建筑有两进，两幢之间还有花园和读书房，占地面积共约2100平方米。其建筑的

平面布局和立体结构基本没变，确实是一处举办民俗陈列较为理想的场所。

其次是经费问题。省文博处林玉山副处长曾专程到邵武，与我市政府、市委宣传部、文化局领导共同商定，馆址的拆迁征用经费由市里承担，修缮经费由省文博处负责解决。

1985年初，市政府专门召开了工作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下达了邵政(85)17号文，决定征用道佳巷3号、5号民居作为民俗馆馆址，并成立了“民俗馆拆迁指挥部”，由林跃华副市长担任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陆成惠，文化局局长周贞、城建局副局长邱水发、危松柏暨规划股股长洪星、市法院院长范仁善暨昭阳法庭庭长黄一帆、昭阳办事处书记饶信昌、司法局林振官副局长暨公证处主任傅以厚、公安局汪金才股长、城管监察大队大队长于盛新、博物馆馆长何圣庠等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何圣庠和昭阳办事处办公室吴光前主任负责，办公室成员

有城建局规划股副股长粘孝姆、信义居委会书记游耕铭和我。85年下半年，王上同志调入博物馆，也参与办公室工作，同时还聘请了退休工人陈省发协助工作。

85年3月5日晚，指挥部在信义居委会召集了道佳巷3号、5号的全体住户（包括产权户和非产权户）开会，正式宣布邵政（85）17号文件，进行总动员。会上还宣布了城建局参照当时我市拆迁征用补偿标准而制定的民俗馆馆址征用补偿标准（因建筑物一律不能拆除，所以高于其他征用拆迁补偿标准）和搬迁户建房用地补偿标准，还有原建筑内公共场所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也在会上讨论通过。翌日，由城建局派出规划股的几位技术人员协同指挥部办公室对“中书第”内各产权户的建筑面积进行测量绘图，核算补偿金额和建房用地面积。办公室的同志同时开始挨家挨户做工作，反复核对产权面积和补偿金额，办理协议和公证手续，解决纠纷，办理搬迁户建房用的征地手续。

自此，民俗馆的拆迁征用工作全面展开。85年5月，周贞局长调离文化局，由宣传部副部长陆成惠兼任文化局长，民俗馆征用拆迁的具体工作也由他具体负责抓。

“中书第”内产权户共有12户。由于许多历史原因而遗留的大量错综复杂的问题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产权纠纷，致使征房征地工作极其复杂繁琐，困难重重。多数住户对征用拆迁工作还是持支持合作态度的，很快办妥征用协议和公征手续，翌年即盖好新房相继迁入新居。但也有少数搬迁户以种种借口和要求，拒不搬迁。使指挥部领导和工作人员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严重影响了征用工作和修缮工作的进展。其中明代建筑内有两户直拖延至1994年才搬迁，致使征用工作前后竟长达10年之久。

征房征地及修缮经费，84年由省拨15万元，省文化厅5万元，省政府办公厅10万元；85年由市政府拨10万元。两年内省、市共拨款25万元。

此后几年，省、市均陆续有少量拨款。

产权户的建房用地，市政府先后以邵政(85)407号、439号、440号等文件征用了属昭阳办事处大同居委会的三仙段一片土地，划拨给民俗馆和图书馆拆迁户自建住房。

“中书第”两幢建筑均为青砖灌斗封火墙，硬山顶。明代这幢梁架结构为抬梁式与穿斗式结合，清代这幢梁架结构为穿斗式。平面均三开间，明代这幢明间大而梢间小，正厅明间有两根大金柱(这是邵武明代建筑的显著特征之一)，清代这幢明间较小而梢间较大，大门外还有轿厅。两幢建筑最后一进均有绣花楼。“中书第”两幢建筑，具有时代风格和地方特色，是邵武明清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民居建筑，其建筑本身即是文物，包含着丰富的民俗内容。修缮“中书第”，是严格遵循“修旧如旧”、“不改变原状”的古建筑修缮原则，保持和恢复建筑的历史风貌、时代风格以及古建民居的地方特色。因此，指挥部决定请市建筑设

计室测绘“中书第”的现状图与设计图，市博物馆协同设计，制订修缮方案。建筑设计室又聘请了富有古建筑设计经验的上海同济大学莫教授和李岳荣老师协助指挥部勘察“中书第”，并参与负责测绘与设计工作。86年7月29日，由李岳荣率建筑设计室几名技术人员开始实地测绘，绘制全部立面图和部分平面图。

根据拆迁征用工作的进展和经费情况，指挥部打算拆迁与修缮、征集文物、筹备陈列同步进行，由于清代建筑内住户已于86年秋全部搬迁出去，便决定在继续进行明代建筑征用搬迁工作的同时，先修缮清代建筑，并在这幢建筑内举办部分陈列，尽早开放展出。86年秋冬之际，由我负责具体制订详尽的清代建筑修缮施工方案。古建修缮施工，不仅要遵循“修旧如旧”、“不改变原状”的总原则，还要遵循“复原到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式特征、风格手法、构造特点和材料质地”的具体施工原则，在不改变建筑的平面布局和立体结构的前

提下,较全面地反映地方特色。邵武的古建民居尤其是清代民居建筑,砖、木、石构件的雕饰非常丰富,雕饰的题材内容也相当广泛,艺术性很高,是一大地方特色。“中书第”是邵武较有代表性的地方古建民居,但只是在平面布局和立体结构上足以作为代表,其构件雕饰却已保留不多,尚不足以较全面地体现雕饰艺术这一大特色。作为古建民居代表的民俗馆馆址应当反映出雕饰艺术这一时代特征,而绘制的图纸上不可能具体而详尽地体现雕饰内容,只有依靠修缮施工方案体现。因此,在制订修缮方案时,从市区和古建保存较丰富的大埠岗、和平、金坑等乡镇收集了大量民居古建资料,拍摄了大量民居古建中的斗拱、雀替、窗棂、地脚砖等构件以及瓦当的雕饰照片,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式样,用于制订修缮方案。同时,还将市区南关外一处雕饰精美且保存完好的砖石构大门门楼整个拆迁过来,替换了“中书第”清代建筑极其简陋毫无特色的大门门楼。

86年冬，指挥部与昭阳办事处签订了合同，由昭阳办事处派出工程队承包“中书第”清代建筑的修缮工程。87年元月中旬，修缮工程正式动工。

87年春夏之交，在进行清代建筑修缮工程的同时，即开始征集民俗文物，为举办陈列作准备。征集民俗文物也是选择到民俗事象和民俗文物遗存较丰富的大埠岗、和平、桂林、沿山等乡镇进行。征集到的大量民俗文物，其中婚礼中的新娘服饰，大多从大埠岗征集。当地许多农家妇女，从箱底翻出了她们的婆婆、母亲或祖母、外婆结婚时穿戴的衣服、裤子、裙子、霞披、鞋子等，这些新娘服饰，料子质地优良，绣工精致美观，仅仅在当新娘时穿一次，平时不好穿用，弃之又太可惜，于是便长期压在箱底，作为家当传给女儿或媳妇，因而这些服饰都完好如新。还有许多晚清至民国初邵武妇女普遍流行穿用的衣裤、裙子，尤其是邵武地方特产的苧麻女式衣裤，绣有花边，煞是美观，但因式样

已不能适应时代潮流，尽管还很新，也只有压箱底，因此这些服饰比较容易征集到。花轿是婚俗中一件重要文物，大埠岗乡加洲村杨家源自然村保存有一顶花轿，雕花描金，而且基本完好。由于当地部分村民和干部思想不通，征集工作颇费了几番周折。我们曾三次专车前往征集，文化局曾毅副局长也亲自出马，均没能征集到，后来还是当时的乡党委书记张庆流同志出面干预，责令村干部派人将花轿运送到乡政府，这顶花轿才征集到手，同时还在该村征集到一批书文俱佳的木刻楹联，也是较为难得的民俗文物。沿山乡遗存一套完整的迎亲礼担，有“扛盛”、“酒盛”、“箩盛”、“禽盛”等，也是由于曾担任过沿山乡党委书记的市委统战部部长过兴然同志的大力支持，亲自出马，才得以征集入馆。大埠岗有一批民间吹鼓乐手，还保留着当地传统婚礼中用的唢呐、二胡、锣鼓、钹等民间乐器演奏的乐曲，我们也请这批乐手演奏，进行了录音。清代建筑内陈列的民俗文物，除了

这段时期在以上几个乡镇和市区征集所得外，尚有部分是早几年博物馆征集入藏的，如漆金雕花橱是 83 年在市区征集所得；漆金雕花大斗床是 84 年从和平征集所得；一幅《朱子治家格言》大中堂是 82 年在大埠岗乡宝积村征集的。我市民俗馆陈列的展品，除日常生活用具中的各类盆、桶和婚俗中部分银饰件等极少数是按原样重新制作的复制品外，绝大部分均是民间征集的原件。这是我市民俗馆陈列的一大特色。

1987 年底，清代建筑修缮工程虽然尚未完全竣工，陈列工作即在该建筑内开始，请省博物馆王继权同志协助设计并制作腊像。陈列内容分婚俗、老年尊俗、服饰、日常用具、节俗、绣楼闺阁以及傩舞面具七个部分。婚俗部分有吹鼓乐、仪仗礼担，洞房等内容。吹鼓乐的乐手腊像神态各异，生动逼真，配上从民间录音的婚礼乐曲，再现了传统婚礼中那种热闹喜庆的气氛。陈列的花轿、灯笼、各式礼担等精致的婚俗文物原件，真实地反映

了传统婚俗的迎送亲礼仪内容。房内的雕花漆金床、橱等为原件复制品，“坐床”的“新郎”、“新娘”蜡像身着旧式的婚礼服饰，“新娘”羞态可掬，“新郎”喜气满面，活脱脱一幅“洞房花烛”场景。许多七、八十岁的老年观众看了都说：“我们当时结婚就是这样子，太像了！”“服饰”部分以各式人物的蜡像身着不同的昔日服饰，既再现了当时的服饰文化，又展示了各阶层的人物形象。“日常生活用具”陈列的大量各类实物，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的发展，由于许多展品至今民间仍在广泛使用，所以又给人以真实感和亲切感。“节俗”部分以小小的一组节日中各种活动的街景群雕，在有限的一个小空内展现出隆重、热闹的节庆大场面。“老年尊俗”和“绣楼闺阁”两部分内容也是复原陈列，通过陈设和蜡像展示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情景和封建社会中女子被禁锢闺楼的陋俗。由于展品基本上为原件，又以生动逼真的蜡像作为补充，使整个陈列真实地再现了历史的原貌。